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工商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团体和民间商会,是县委和县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的桥梁和纽带,是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,承担着引导私营经济发展的职能。

- 1、参政议政。参与全县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生活中的主要问题的政治协商,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。
 - 2、做好工商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。
- 3、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,宣传、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,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,坚持对广大会员进行团结、帮助、引导、教育,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,提倡爱国、敬业、守法,提高会员素质,培养积极分子队伍。
- 4、引导会员积极参加国家经济建设,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,促进社会全面发展。
 - 5、指导同业公会和行业商会等专业组织的工作。
 - 6、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,反映会员的意见、要求和

建议;为会员提供有关证明,协调关系,参与调解经济纠纷。

- 7、引导会员把自身企业的发展与国家发展结合起来,把个 人富裕与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结合起来,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 德,先富帮后富,走共同富裕的道路,热心社会公益事业,积极 参加扶贫光彩事业。
- 8、为会员提供信息、培训、科技、管理、法律、会计、审 计融资、咨询等服务,帮助会员改进经营管理,完善财会制度, 照章纳税,提高自身素质和生产技术、产品质量。
- 9、组织会员外出考察,举办和参加各种对内对外展销会、 交易会,帮助会员开拓国内、国外市场,促进经济、技术和贸易 合作的发展,协助引进资金、技术、人才。
 - 10. 承办政府交办和有关部门委托事项。
 - (二)单位构成。

本部门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人员编制 4 人,实有 3 人,退休 0 人。汽车编制 0 辆,实有 0 辆。

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收入预算: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53.74 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.74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,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,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,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,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,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,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;

收入比2024年增加10.73万元,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0.73万元。

(二)支出预算: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53.74 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.92 万元,教育支出 0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.37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2.76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 2.69 万;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10.73 万元,主要是新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 名以及部分人员职级晋升和社保缴费调标等增加支出,经费拨款增加 10.73 万元。

三、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.74万元,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.74万元,比2024年增加10.73万元。其中:基本支出53.74万元,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、离休人员离休费、退休人员补助等,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,比2024年增加10.73万元,主要原因是新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名以及部分人员职级晋升和社保缴费调标等增加支出;项目支出0万元,与2024年持平。

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,与上年保持一致。

四、"三公"经费情况说明

2025年"三公"经费预算0万元,与2024年持平。其中: 因公出国(境)费用0万元,比2024年减少(或增加)0万元;

公务接待费 0 万元,与 2024年持平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,与 2024年持平;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比 2024年减少(或增加)0 万元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。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 经费53.74万元,比2024年增加10.73万元,主要原因为新增财 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名和一般公共服务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住 房保障等基本支出增加、部分人员职级晋升等原因所致;主要用 于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水电费、物管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 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
- (二)政府采购情况。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;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- (三)绩效目标设置情况。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,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3.74万元。
- (四)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截止2024年12月,本单位 共有车辆0辆,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执勤执法用车0辆。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,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执

— 4 **—**

勤执法用车0辆。

六、专业性名词解释

(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,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。)

-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 拨款,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- (二)其他收入:指单位取得的除"财政拨款收入"、"事业收入"、"经营收入"等以外的收入。
- (三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- (四)项目支出: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- (五)"三公"经费: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: 冉桂林 联系方式: 023-73332343